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86号

罪犯杨小才，男，1983年10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才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小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3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1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42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02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89元，账户余额971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50号

罪犯徐前贵，男，1964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盐津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前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212.8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前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2日作出(2017)云刑终46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8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6月14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0.96元，账户余额60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前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3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330 号

罪犯石照富，男，1967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照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9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1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1.15 元，账户余额 1874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照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85号

罪犯邓界元，男，1953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7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界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(2017)云刑核7992954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7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22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51元，账户余额367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界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87号

罪犯蒋以斌，男，1965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沙坪坝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3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以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2.60元，账户余额443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以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88号

罪犯罗平安，男，1964年1月1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2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平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平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1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2021年10月起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06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认罪悔罪后获记表扬4次；期内月均消费82.24元，账户余额386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平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59号

罪犯秦孝诚，男，1987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6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孝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0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00元，账户余额1862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孝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58号

罪犯岩温香，男，1987年6月1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30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0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8.78元，账户余额2648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57号

罪犯郑周云，男，1969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9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周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9月10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9.86元，账户余额599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周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56号

罪犯杨砚海，男，1970年3月1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1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砚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3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6月30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83.41元，账户余额1011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砚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85号

罪犯尹小波，男，1987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当阳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小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2元，账户余额1195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小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86号

罪犯王小万，男，1983年11月2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小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7日作出(2020)云刑终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6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9.74元，账户余额501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87号

罪犯四爬，男，1973年2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四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1日作出(2017)云刑核3151038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7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6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5.25元，账户余额242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四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3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92号

罪犯李拉补，男，1974年8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边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5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拉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拉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4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2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6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有违反监规纪律情形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年06月25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5.69元，账户余额2806.91元；2021年05月28日因吞食胶水，自伤自残被处以禁闭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拉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3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94号

罪犯史新威，男，1990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泌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新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史新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0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史新威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8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24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

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98.11 元，账户余额 3324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新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3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95号

罪犯岩应叫，男，1986年10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1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5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9月26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8.91元，账户余额1359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3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396号

罪犯文辉书，男，1977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辉书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文辉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8日作出(2020)云刑终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4月27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33元，账户余额1912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辉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403号

罪犯李伟，男，1987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自贡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1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4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9日作出(2017)云刑核2848927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6.08元，账户余额2720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404号

罪犯余水境，男，1989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0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水境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8日作出(2019)云刑终612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2021年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9月10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认罪悔罪后获记表扬数5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(2023)云26执429号之三号裁定，终结该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，期内月均消费280.68元，账户余额3762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水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59号

罪犯岩章硬，男，1981年2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6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章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章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2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9月03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83元，账户余额159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章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58号

罪犯李昌义，男，1992年10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赫章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4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昌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运输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。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昌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0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昌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运输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0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年12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7.07元，账户余额697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昌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3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57号

罪犯周大，男，1983年3月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1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大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744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大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744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3月05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4.18元，账户余额58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56号

罪犯张冲，男，1981年12月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1日作出(2016)云2530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冲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连同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1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无

期徒刑；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期内月均消费223.78元，账户余额746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36号

罪犯方祥云，男，1991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8日作出(2015)曲中刑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祥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五万元，对被告人方祥云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17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对原审被告人方祥云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8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3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1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限制减刑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1.28元，账户余额5441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祥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3月0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35号

罪犯岩三，男，1983年12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7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10月16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2.63元，账户余额28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06日